广东省质量发展智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质量发展智库（以下简称智库）的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质量技术人才在我省质量工作中的作用，扩大全省质量专家队伍，推动广东省质量水平的发展，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我省质量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开展质量或质量奖课题研究、咨询、评估、评价及验收等活动需要使用智库专家的，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智库专家主要由我省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具有扎实质量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组成，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聘请部分外地专家进入智库。

第二章 智库管理

**第四条** 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质促会）是智库的管理机构，负责智库的运行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智库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智库建设、管理等组织协调工作。包括智库专家征集、入库出库、培训、开展专家考核与评价工作等。

（二）研究和决定智库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三）定期组织智库专家就有关宏观质量发展情况、质量规划、相关政策文件开展座谈研讨，并提出发展建议，以供政府部门决策。

**第六条** 专家入库基本条件：

（一）企业高层管理者或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水平证书，并在所从事行业工作累计5年以上。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业操守，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履行职责。

（三）熟悉所从事行业的发展状态，熟练掌握相关行业政策、标准和法律法规，所在领域有一定的权威性。

（四）身体健康，有充沛的精力自愿参与研究、评审、咨询等工作。

（五）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院士、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若法定退休年龄大于65周岁的，则从其法定退休年龄。

**第七条** 专家入库程序：

（一）公开征集。质促会在其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发布智库专家征集通知。

（二）入库申请。专家自愿、如实提交以下资料：入库申请表，个人身份证明、职称证明、学历证明资料，个人简历及学术、专业成就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资格审核。质促会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交理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出拟入库专家名单。

（四）公示。质促会将拟入库专家名单在其官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对公示的专家名单如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质促会提出。质促会对异议进行核实，在异议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和专家本人。

（五）批准入库。经公示无异议的专家由质促会批准入库并在其官网上予以公告。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以出库：

（一）因超龄等个人原因不符合专家入库条件的。

（二）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智库专家的。

（三）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或者存在其他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四）利用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为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便利的。

（五）在参加专家活动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馈赠、礼金或不正当利益的。

（六）接受邀请后无故缺席活动两次或以上的。

（七）未经同意，泄露评估内容、过程、结果、专项秘密或其他不准公开的专项情况的。

（八）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的。

**第九条** 专家出库程序：

（一）核实。质促会核实专家相关情况。

（二）告知。质促会核实拟出库专家名单后，书面告知专家本人。

（三）出库。质促会将出库专家名单在官网上予以公告，并同步更新智库信息。

**第十条** 专家培训。质促会定期组织专家参与相关法律法规、质量政策、专业技术等方面的培训，规范专家履责行为。

**第十一条** 考核与评价。质促会定期组织开展智库专家工作的考核与评价，对专家的工作态度、专业水平、知识面、表达能力等进行量化评价，考察专家专业能力，汇总整理日常考核评价记录，建立综合考核档案，使评价更加科学客观公正。

第三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以个人身份对质量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二）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劳动报酬。

（三）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的专业技术领域活动。

（四）可自愿退出智库。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

（二）发现对参与的相关工作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因素，应当回避。

（三）对相关技术、专项情况进行保密。

（四）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告知质促会更新智库信息。

（五）参加质促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第十四条** 专家主要工作职责：

（一）为省质量发展战略、规划的编制等相关工作提供咨询、决策参考。

（二）协助配合相关质量活动、工作的评估、评价和验收，对质量专项工作实施过程存在的技术性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三）审定质量专项有关技术规程、报告、标准规范和文书等技术性文件。

（四）其他的技术支撑事项。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智库专家的使用遵循科学合理、需求导向、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十六条** 智库专家的使用方式分为随机抽取和指定两种。

**第十七条** 随机抽取专家是指根据活动或项目的需要设置抽取专家的条件、数量等，按1:1的比例从智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第十八条** 专家随机抽取程序为：

（一）设定条件。根据项目需求，合理设置抽取专家的条件、人数、回避情形等要求。

（二）抽取专家。设定条件后，由质促会按1:1的比例从智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形成候选专家名单。

（三）确定专家。抽取专家后，质促会负责通知专家、发送邀请函，确定专家名单。若确定人数未达到要求人数时，不足部分再按1:1的比例补充抽取。

**第十九条** 指定专家是指质促会根据特定任务的需求从智库中指定一定数量的专家参与。

指定专家一般用于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质促会可在相关专家名单中进行直接指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管理机构需加强对智库使用的管理，有责任和义务保障专家信息的安全。不得私自复制、下载、泄露、转让或出售智库中的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智库专家信息的审核，如有弄虚作假，或违反相关规定对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由相关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建立有效的智库信息管理机制，加强对智库的日常运行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